



关于印发《合肥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2023版）》的通知

合市监〔2023〕88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2023版）》（以下简称《禁止目录》）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司法局审查准予登记，登记号 HFGS-2023-024，现印发给你们，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执行。

一、依法依规登记

从事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监管人员要熟悉掌握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和《禁止目录》内容，严格按照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规定要求开展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不得为加工《禁止目录》内食品类别的申请人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二、加强政策宣传

食品小作坊申请人申请《禁止目录》内的食品类别，从事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监管人员要做好政策宣讲和引导工作，鼓励申请人增加硬件投入和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加工《禁止目录》内的食品。

三、加强监督检查

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食品小作坊取得登记后 1 个月内开展首次监督检查和风险分级，根据风险等级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持续保持许可登记条件和规范生产。要加强市场排查，一旦发现有生产加工《禁止目录》内的食品小作坊，要坚决依法查处。

2023 年 6 月 27 日

合肥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 (2023 版)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品种 明细	备注
粮食加工品	0101	小麦粉	专用小麦粉(所有品种)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调和油,食用植物油(分装)	允许压榨法、水代法生产食用植物油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所有品种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所有品种	
调味品	0305	调味料	1. 液体调味料:所有品种 2. 食用调味油:所有品种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使用亚硝酸盐作为防腐剂的熟肉制品	参照餐饮服务环节熟肉制品禁用亚硝酸盐
乳制品	0501	液体乳	所有品种	
	0502	乳粉		
	0503	其他乳制品		
饮料	0601	瓶(桶)装饮用水	所有品种	
	0602	碳酸饮料(汽水)		
	0603	茶(类)饮料		
	0604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0605	蛋白饮料		
	0606	固体饮料		
	0607	其他饮料		
方便食品	0703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俗称“辣条”,易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品种 明细	备注
罐头	0901	畜禽水产罐头	所有品种	
	0902	果蔬罐头		
	0903	其他罐头		
冷冻饮品	1001	冷冻饮品	所有品种	
酒类	1501	白酒	非传统工艺白酒(非固态法)	允许固态法酿造白酒
	1503	啤酒	所有品种	(允许其他发酵酒中的米酒(醪糟))
	1505	其他酒	所有品种	
	1506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蜂产品	2601	蜂蜜	所有品种	允许养蜂户自产自销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2603	蜂花粉		
	2604	蜂产品制品		
保健食品	2701	保健食品(包括各种剂型、种类的保健食品)	所有品种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80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所有品种	
	2802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2901	婴幼儿配方乳粉	所有品种	
特殊膳食食品	3001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所有品种	
	3002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3003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食品	3101	其他食品	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所有品种	
	3202	食品用香精		
	3203	复配食品添加剂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